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龙游县湖镇镇人民政府（采购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龙游县湖镇镇集镇时令草花栽植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浙江欣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